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簡字第774號

原告 德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貴川

訴訟代理人 林世芳

被告 黃榮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2,257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2,2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黃榮南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3、6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生產販售魚蝦等各種水產飼料，被告陸續於民國111年7月至9月間向伊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134,457元、226,600元、41,200元之魚飼料，總共402,257元，惟被告迄未付款，伊向屏東縣枋寮鄉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被告不出席而調解未成立，伊復向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4449號聲請支付命令（下稱本件支付命令），惟因逾3個月未能送達被告而失效，故爰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4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5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6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原告提出之應收帳款對帳單、銷
08 貨單、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屏東縣枋寮鄉調解委員會調解
09 通知書、本院民事庭通知函、本件支付命令等件為證（見本
10 院卷第15-43頁），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支付命令卷宗核
11 閱無誤，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
12 以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
13 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
14 信為真實。故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約定價金402,
15 257元，自屬有據。

1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1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2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3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並未舉證兩造有約定給付
24 期限，屬無確定期限者，又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
25 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
26 1月24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29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書記官 薛雅云